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坤皇

記錄：林信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觀光局 建設局	教育局： 1. 短期：針對新設立幼兒園於立案時併同要求檢具兒童遊戲場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報局，至於原有立案幼兒園則規範各園於 106 年期間洽詢相關合法認證機構到園進行檢驗並取得認證證書報局備查。公立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如有急迫安全性疑慮者於 107 年度優先補助經費修繕更新。 2. 中期：配合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以每五年一循環盤點幼兒園遊樂設施。 3. 長期：視財源提報先期計畫編列遊樂設施檢驗經費。 衛生局： 1. 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	1.繼續列管。 2.請教育局補充說明短期稽查部分，私立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安全檢核規劃期程及辦理情形。 3.請經發局補充說明兒童遊戲場取得認證情形，以及未完成認證之 4 家遊戲場預定改善及後續追蹤期程。 4.請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及建設局就口頭報告內容進行書面資料補充。 5.請各相關單位補充或修正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檢核人員培訓課程，並已於106年3月17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以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之專業知能。 2. 106年已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等局處於4月啟動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聯合稽查，計查核10家，均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查核。 3. 本案已列入例行性公安聯合稽查專案計畫中配合辦理，擬建請解除列管。 經濟發展局： 1. 迄至106年1月25日衛生福利部函頒新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方將「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刪除，並規定：「其他場域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查105年度稽查認定應改善之6家「專營」兒童遊戲場，即屬106年方納入「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之其中一部分。 2. 「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遍佈所有各目的事業主管，如衛生、觀光...等權管機關，	新辦理情形。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惟在 106 年 1 月 25 日之前，因尚無法源依據，除「專營」兒童遊戲場為經濟部應立法委員要求先行調查外，本府其他局室尚未聞有稽查情事，主要在於執行上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於法無據下驟然認定缺失及應改善情形衍生爭議。 3. 上揭新修正管理規範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下列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2)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3)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4)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4. 據此，本局應繼續輔導改善尚有缺失待改正之 6 家專營兒童遊戲場，其缺失在於未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有合格檢驗報告等，然 6 家業者適用新規範所稱「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爰本局爾後(法規訂頒後)將依衛生福利部函頒新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依法辦理。 觀光旅遊局： 1. 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 2. 105 年下半年度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東勢林場遊樂區辦理定期督導考核，要求業者加強林場遊樂設施專人引導之安全性。另業管場域安全專業人員訓練預計 106 年下半年與本府建設局一同辦理。 建設局： 公園管理人員需具備造園景觀技術士、園藝技術士、園藝技師證照或從事園藝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另每年本局會針對公園管理人員進行兒童遊戲場管理研習。	
103 042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	教育局	教育局： 1. 105 年 9 月至 12 月幼童專用	1.繼續列管。 2.請教育局更新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5-06	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車稽查總車輛數共計 94 輛，合格車輛數共 89 輛，不合格車輛數共 5 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超載 2 件、滅火器壓力失效 2 件、及載送對象不符 1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皆已發文幼兒園糾正限改並經追蹤已完成改善。 2. 本局除每月不定時會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進行幼童專用車路檢攔查外， 106 年度優先針對幼童專用車輛數不合理性偏高者稽核計 121 園。 3. 稽查結果與普遍認知之實際狀況落差，其改進作法說明如下： 4. 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精進稽查技巧及成效等事召開本市學生交通車管理研商會議，決議如附。 5. 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經查學生學生交通車違規事項多見於放學時刻，爰本局擬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以提升稽查成效。 6. 依規裁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1 條規定略以，如查獲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學童課	最新辦理情形，數據應分別呈現稽查「次數」與違規項目「數量」，並請補充說明稽查地點的選擇判準及具體執行方式，並請於大會提供稽查手冊供參。 3.請補充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具有規定之違規態樣，依規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7. 後續追蹤並輔導申辦合格學生交通車:將稽查未合格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列入輔導名單，積極輔導其申請為合格學生交通車；另於期限內函請該班限期改善，並排程執行複查。 8.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 209 次；攔查 81 輛；合格輛數 58 輛；不合格輛數 23 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未核備 1 件、未帶行照 6 件、未帶駕駛執照 1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19 件、職業駕駛執照審驗逾期 1 件、超載 2 件、無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 3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現場已開立罰單，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限期改善。	
105 052	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	衛生局 交通局	衛生局： 1. 製作 1 款兒童事故傷害防制	1.繼續列管。 2.請衛生局就墜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7-0 1	亡率偏高，因應少子化，兒少意外事件更因該被重視。	教育局 警察局	宣導海報，教導家長及幼兒園注意環境中潛藏導致墜樓、窒息等幼童意外事故傷亡常見因素，提醒其改善。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4月份兒童節相關新聞及活動發佈，於本局「健康就是讚」臉書粉絲頁分享嬰兒仰睡以預防窒息猝死之衛教新聞及有獎徵答活動，俾吸引民眾進行瞭解。 3. 結合本府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討會計畫」，將於5月23日針對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進行兒童意外事故防制講習，提升業者的相關知能。 交通局： 1. 本局透過道安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間的橫向聯繫，積極督導工程小組推動人本交通，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執法小組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乘座正確觀念，與落實執法加強取締等工作；並從教育及宣導等面向加強兒少交通安全。 2. 公車進校園專案對象為本市大專院校，目前已針對境內校園腹地足夠並有意願之學	樓及窒息之事故傷害，提供相關數據分析及宣導情形說明。 3. 請交通局研議與教育局或其他相關局處，加強兒少交通安全宣導，並就口頭報告內容補充書面資料。 4. 請教育局依據本市環境與條件，研議具體水域安全教育訓練方式。 5. 請警察局補充說明「交通安全宣導團」之講授大綱與內容及宣導方式。 6. 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校，配合調整市區公車延駛進校園，餘大專院校並無前述狀況，現階段並不考量配合調整，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局：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計 113 件，因違規或未注意路況導致意外案件皆已函請各校妥善處理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其中步行遭汽車擦撞 9 件、步行遭機車擦撞 14 件、騎乘自行車遭汽車擦撞 9 件、騎乘自行車遭機車擦撞 6 件、騎乘自行車遭自行車擦撞 1 件、騎乘自行車自摔 2 件、騎乘機車與行人擦撞 1 件、騎乘機車自摔 1 件、無照騎乘機車 5 件、家長接送意外 27 件、校外教學意外 1 件、其他 37 件。 2.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市 55206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加強速度管理、路口停讓及機車安全等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校學生切勿違規駕駛機車、禁止飆車、遵守機車乘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坐戴妥安全帽等相關法規，並增進老師對政府交通政策之認知藉以深化家庭教育，促使家長配合與支持。並持續宣導「低頭族」、「內輪差」、「視線死角」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105 年度共辦理 1 場、134 人次參加。 3. 105 年 3 月 15 日以中市教社字第 1050019564 號函發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計畫，藉由該競賽活動，請各校加強學生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本市僅大安海水域場一處為開放水域，開放時間為 4 月至 12 月為衝浪區，4 月至 10 月為沙灘區，並僅於此時間開放及從事限定活動，故不宜從事教學活動，另本市溪流湍急及其型態，不適合做將水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場域。 警察局： 為紮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本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至本市各級學校執行交通安全宣導，並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年齡層需求，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以有獎徵答活潑方式，發送宣導品；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另製作影音簡報進行播放，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加深交通法令常識的認知。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弱勢兒少營養餐食之餐券領取方式及辦理成效，並於大會補充報告。
- 三、 請教育局、衛生局向幼教園所及家長，加強宣導幼兒腸病毒應予隔離，落實生病不送托的觀念，必要時並請中央修正相關法令。
- 四、 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合格早療單位相關資訊，並請教育局嚴格查核非屬早療專業之教育機構（如補習班），不得違法辦理早療業務。
- 五、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兒少安置機構人員聘用前應進行人員素行背景（良民證）調查。
- 六、 有關兒少經濟扶助（如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等），應依案件屬性，分就各制度層次說明辦理成效。
- 七、 請以年齡層分別說明收出養之執行成果。
- 八、 請經發局調查與統計本市親子餐廳，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情形。
- 九、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未按時施打預防接種之6歲以下兒童，後續追蹤方式與辦理情形。
- 十、 兒童保護服務應包含「疏忽」樣態，請提供本市6歲以下有關兒童疏忽之統計數據。
- 十一、 請衛生局提送105全年度之事故傷害數據，供大會參考。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